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汉台区石马中心卫生院

住所地：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辅路与北一环交叉口东南120米

联系方式：13571671338

乙方：陕西鑫翊健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 1668 时代广场 D1-2103

联系方式：13289166555

汉中市汉台区石马中心卫生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汉台区石马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CZD2024-CS-2749/001），在汉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陕西鑫翊健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正副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单位：万元）

序	货物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
1	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	P10	深圳开立	1 台	29.68	29.68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<u>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</u>							
（小写）： <u>¥296800.00 元</u>	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(大写): 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

(¥: 296800.00 元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: 货物费、运输费 (含保险费)、装卸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, 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提供全额发票, 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货款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

开户名称: 陕西鑫翊健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户: 3700024609200872274

四、交货条件:

(一)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

(二) 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。

五、运输

运输由乙方负责,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: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, 配置合理,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, 对于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,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:

质保年限: 主机质保叁年, 超声探头质保贰年, 质保期内 24 小时响应, 48 小时内派工程师上门服务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方贰份, 乙方壹份,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



后生效，质保期结束后，自动终止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）。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汉中市汉台区石马中心卫生院

地 址：汉台区汉大道辅道南一环交叉口

法人或委托人：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乙 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鑫翊健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国际港务区华 1668 时代广场

法人或委托人：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